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9)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人員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

- 1) 魏永篤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陳治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蔡玉玲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4) 高孔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5) 丁玉山先生由薪酬委員會主席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 6) 夏立言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魏永篤先生(「魏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於其他事業，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魏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不合，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對於魏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向其致以衷心的感謝。

## **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陳治先生(「陳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於其他事業，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不合，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對於陳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向其致以衷心的感謝。

## **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蔡玉玲女士(「蔡女士」)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直至本公司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為止。

蔡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蔡玉玲女士，67歲，現為臺灣金融科技協會理事長、台灣女董事協會創會榮譽理事長、臺灣區塊鏈大聯盟法規調適組召集人、台灣玉山科技協會常務監事、台灣影響力投資協會常務監事、臺北市政府智慧城市委員會委員、臺北市政府資料治理委員會委員、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監察人、財團法人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董事及台灣虛擬通貨反洗錢協會顧問。蔡女士曾擔任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IBM大中華地區法務長，以及台北士林、桃園、彰化等地方法院法官等職務。蔡女士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並於1984年取得律師資格。

本公司已發出委任彼為本公司董事的函件，據此，蔡女士的任期為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三(3)年，惟其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其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蔡女士有權領取與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同等水平之董事袍金(即每年港幣200,000)，該袍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蔡女士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條例」)第XV部定義)均未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 蔡女士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外，蔡女士(i)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沒有擔當任何職位；(ii)於過往三年內沒有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i)沒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沒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有任何關連。

蔡女士亦已確認概無(而董事會亦沒有發現)任何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蔡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高孔廉先生（「高先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直至本公司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為止。

高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高孔廉先生，78歲，現為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商學管理講座教授、海峽兩岸經貿文化交流協會會長以及商億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482）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高先生曾擔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中原大學企管系講座教授、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兼任教授及私立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等職務。

高先生持有國立政治大學銀行系學士學位、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學位、美國康乃狄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企業管理博士學位。

本公司已發出委任彼為本公司董事的函件，據此，高先生的任期為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三(3)年，惟其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其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高先生有權領取與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同等水平之董事袍金（即每年港幣200,000），該袍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定義）均未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 高先生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外，高先生(i)在本集團沒有擔當任何職位；(ii)於過往三年內沒有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i)沒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沒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有任何關連。

高先生亦已確認概無(而董事會亦沒有發現)任何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董事委員會人員組成變動

魏永篤先生辭任後，丁玉山先生將由薪酬委員會主席(惟留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夏立言先生將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韋俊賢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韋俊賢先生(主席)及韓家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家宸先生、韓家宇先生、韓家寰先生、趙天星先生及尉安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永篤先生、陳治先生、丁玉山先生及夏立言先生。